

限閱文件

豁免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申請表

1. 請附貼上郵票（本地信件 30 克或以下的郵費）的回郵信封一個，以便工作人員寄回收到申請的覆函。
2.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
3. 請**同時**填寫中、英文本地通訊地址，並**確保通訊地址正確**。申請結果通知書將以郵遞方式寄往通訊地址。
4.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已經核實**的證明文件影印本，郵寄或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07 室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有關核實證明文件影印本的方法，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exemption)。
5. 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將不獲發還。
6. 填寫表格時，請參閱與申請相關的通函。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

)

姓名：(須按香港身份證填寫)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

--	--	--	--	--	--	--	--	--	--

辦公室電話

--	--	--	--	--	--	--	--	--	--

手提電話

--	--	--	--	--	--	--	--	--	--

電郵地址： _____

本地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限閱文件

本人謹以下列成績，申請豁免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並附上已經核實的測試證書副本。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

年份 \ 成績	譯寫	聽力	口語			總成績
			朗讀	說話	會話	

-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普通話水平測試

年份： _____

測試地點： _____

成績： _____ 級 _____ 等

聲明：

1.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及所附的證書副本均屬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資料，教育局可拒絕有關申請，或撤銷已經授予的豁免資格。
2. 本人明白如未能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則有關申請可能無法如期受理。
3.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本申請表內有關個人資料收集部分的內容。本人同意以上的個人資料可供有關人員在評審豁免資格時或有關工作中使用。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本欄由教育局職員填寫：

- 申請人以下列成績獲豁免

A0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

B01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普通話水平測試

	譯寫	聽力	口語		
			朗讀	說話	會話
A01 成績					
B01 成績		□		□	
豁免部分	II	I	III		

- 申請人不獲豁免

備註：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豁免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07室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或電郵至 ltq@edb.gov.hk。